

乌海市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
（招标编号：2023JHHJ009-HW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内蒙古自治区,乌海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海市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3.2287 万元，招标人为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采购 120kw 直流一体式双枪、150kw 超级恒功率分体式充电系统（一拖五）、240kw 超级恒功率分体式充电系统（一拖八）详细内容参考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乌海市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乌海市新能源汽车充（换）电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 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 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 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 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 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1、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制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；
 - 2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）规定的条件
 - 3、提供 2020-2022 或 2019-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。
 - 4、信誉要求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



监督、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磋商响应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提供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中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；

5、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领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内蒙古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会议室（新华东街 9 号二楼东侧 212 室）

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 会议室（新华东街 9 号二楼东侧 212 室）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行政中心 C 座 202 房间

联 系 人：陈部长

电 话：1850473522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今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街 9 号二楼东侧

联 系 人：季工

电 话：15647389555

内蒙古



3100200

电子邮件: jinhuiqlangmu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李弘卓 (姓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_____ (盖章)

